**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**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**

1. **【報到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**
2. **7:30**始開放大門及考場，因本校校地廣闊，**建議提早到本校**。應試人員於**08:00**開始報到，不得在非報到時間提早進入報到休息室。
3. **08:00-08:30**為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考報到時間，應考人員**須於08:30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08:30前未到達者為缺考**。
4.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，加速入場作業，請應試人員隨身攜帶前列證件以供查核。
5. 應試順序，以准考證號順序為應試順序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6. 依指定座位，依序入座休息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7. 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複試結束前，**不得離開校園**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；本次甄選複試時間為全日，**不開放應考人員外出用餐**，該科應試人員請自備餐點，本校不提供代訂餐點服務，用餐時間、地點、方式須配合考場學校規劃。
8.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抽題準備室，考完試教或口試應再次返回休息室。
9. **【抽題準備室抽題、準備試教】**
10. 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11.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20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12. 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給工作人員驗證。
13. 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，請於「試教題目紙」上，寫上准考證號與姓名。抽題準備室準備20分鐘，準備室提供空白課本、A4空白紙張、原子筆、鉛筆。準備教室內，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，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（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3C產品）。
14.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。
15. **【試教室試教】**
16. 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17.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驗證。
18. 試教當日，本校試教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，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。。
19. 上台試教前，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出示予評審委員知悉。
20. 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3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21. 每位應考人員**試教** **(含學科專業提問5分鐘)合計20分鐘**，從應考人員一進入【試教室】即開始計時，教師自行攜帶之教具與其他設備，操作時間皆納入試教時間採計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22. 計時方式如下：  
     試教(含學科專業提問5分鐘)：共20分鐘。

試教14分鐘按鈴1短響，15分鐘按鈴1長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試教)；

試教結束隨即進行學科專業提問，19分鐘 1短響，20分鐘1長響，試教項目結束。

**試教結束時，應試人員應擦拭板書及收拾個人物品，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**工作人員後，立即離開試教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1. **【口試室口試】**
2. 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。
3. 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**不含手機或3C產品**)等候叫號。
4.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5. 已報到者若經唱名3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6. 每位應考人員口試10分鐘，應試時間從應考人員一進入【口試室】即開始計時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7. 計時方式如下：9分鐘按鈴1響，10分鐘按鈴2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8. 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並隨身帶走所攜帶的物品。